

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急難救助文件檢核表

- 1、申請資料請先協助核對，有檢附請勾選，本表請放置於公文之後。
- 2、資料未檢附完整者，請在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若未完整提供資料、隱匿資訊不報者，將影響審核結果。
- 4、申請資料一經寄出，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
- 5、申請文件資料檢附核對表：

類型	提供對象	資料內容
必備資料	申請人	一、申請單 ☐ 本會急難救助文件檢核表（本張） ☐ 本會急難救助轉介申請表（轉介單位須核章，若無則需補件） ☐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申請人或具法定效力人須簽名，若無則需補件） ☐ 郵局或銀行存簿（影本）1 份 二、身分別證明影本（如有則須檢附）：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證明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通過政府補助公文 ☐ 在監證明 ☐ 失蹤死亡宣告 ☐ 失業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
	申請人及共同居住成員	☐ 身分證（影本） 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正本）1 份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 ☐ 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正本）1 份（申請日期須為 3 個月內） ☐ 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正本）1 份（申請日期須為 3 個月內） ☐ 房屋租賃契約或房貸銀行轉帳證明 ※其他（如有則須檢附）： ☐ 存款證明 ☐ 工資單 ☐ 退休金證明 ☐ 其他收入/補助證明 ☐ 非自願離職證明 ☐ 貸款合同 ☐ 近一個月內信用卡帳單
申請事由證明	※依據申請項目，需檢附相關影本。	
	生活扶助	☐ 致使家中經濟受影響之相關證明（例如： ☐ 診斷證明、 ☐ 醫療相關費用收據、 ☐ 欠費證明） ☐ 其他：
	教育補助	☐ 在學證明 ☐ 學期繳費明細 ☐ 無力支付學費證明文件
	喪葬補助	☐ 死亡證明書 ☐ 殮葬費用收據 ☐ 其他：